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休漁期貸款計劃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有關增加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和財政承擔額的建議，以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在南海實施的休漁期，並概述支援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更新主要措施。

背景

一年一度的休漁期

2. 內地當局於一九九九年每年在南海實施休漁期，以保育漁業資源，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休漁期首先於六月一日至八月一日實施，為期兩個月，期間使用拖網和圍網捕魚的漁船一律禁止在南海作業。過去二十年間，休漁期在實施時間和所涵蓋的捕魚作業方式均有所收緊。二零一七年作出的最近一次修訂，已將休漁期延長至三個半月(即從五月一日至八月十六日)，並禁止除釣具以外的一切捕魚作業方式，收魚艇¹亦遭禁止作業。

¹ 收魚艇(亦稱為「捕撈輔助船」)收集在香港水域或更遠地方作業的漁船的漁獲，然後運送至本港或內地的魚類批發商。收魚艇的服務存在需求，是因為基於燃料和時間效益問題，並非所有漁民都願意把漁獲自行運送至魚類批發商。自二零一七年起，一年一度的休漁期擴展至涵蓋收魚艇，在休漁期期間收魚艇須暫停在南海作業。自此以後，收魚艇船東亦可獲提供休漁期貸款。

休漁期貸款

3. 自一九九九年²起，我們一直透過魚類統營處(魚統處)²設立的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魚統處貸款基金)，向受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低息貸款。休漁期貸款的目標為協助受影響船東渡過休漁期、維修和保養船隻，以及購買燃油以便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³。

4. 由於魚統處的財政能力有限，因此需要政府協助，以加強此項對業界提供的貸款安排。二零零六年，立法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6,000萬元的承擔額，供魚統處貸款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向受一年一度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每筆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15萬元。二零一二年，財委會批准把每艘船的最高貸款額提高至25萬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⁴和在考慮燃油價格、漁民作業環境和休漁期的情況後提高至30萬元。鑑於休漁期於二零一七年延長實施時間和作業環境轉差，此後每艘船的最高貸款額已提高至30萬元。

5. 此外，過去兩年，在每艘船最多30萬元的最高貸款額外，魚統處為面對真正財政困難的船東額外提供10萬元貸款，在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向受影響船東分別批出總共1.05億元和9,200萬元的貸款。

建議及理據

增加最高貸款額

6. 自二零一二年最近一次修訂最高貸款額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的整體物價水平上升，而由於通脹和休漁期延長(自二零一七年起休漁期實施時間延長了40%)，漁船的保養成本亦有所提升。進一步延長的休漁期導致漁民沒有收入的日子增長。近年作業成本增加，令漁民積蓄減少，在休漁

² 魚統處是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³ 船隻在休漁期內閒置，須進行維修(例如防止蠔殼粘附，以及清理和檢驗螺旋槳和機器等)才能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漁民為此需負擔額外的開支。

⁴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是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設立的法定諮詢組織。

期後準備恢復作業的成本亦提升。此外，近年愈來愈多本地漁民將木製船身漁船升級為鋼製船身漁船，此類船隻船身較大，需要更大的燃油艙才能到更遠水域捕魚。漁民為了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須負擔更多燃油費用。

7. 最近，多個漁民團體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鑑於未來的作業環境將更艱難，他們預料目前的貸款金額將不足以幫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同時，他們預計休漁期很可能會進一步延長，以保育南海的漁業資源。

8.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將每艘船的休漁期貸款最高貸款額由30萬元增加至50萬元，並可經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和在考慮燃油價格、作業環境和休漁期日後的推行細節等其他因素後修訂，但每宗貸款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75萬元。

增加休漁期貸款的財政承擔額

9. 我們估計，約1 400艘本港漁船和500艘收魚艇受一年一度的休漁期影響。根據過去向漁船和收魚艇發放的休漁期貸款數字估算，按上述第8段建議將最高貸款額增加至75萬元後，每年的最高總貸款額將為2.7億元。為應付每年2.7億元的預算貸款需求，政府須在現時6,000萬元的承擔額以外向魚統處貸款基金額外注資2.1億元⁵。魚統處預留的1.1億元會保留於魚統處貸款基金，與政府注資一併運用，以應付漁民的貸款需求。

10. 魚統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現行和建議條款條件的比較，載於附件。我們預料上述建議足以應付業界於未來數年的需要。

⁵ 魚統處為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盈餘會用以支付預期所需的開支，包括轄下魚類批發市場進行大型維修或裝修工程的非經常開支、魚市場設施的定期維修工作、推廣本地漁業產品和應急開支。盈餘中相當多的金額亦會進行調撥，以支援漁業可持續發展和執行其法定職能，包括透過魚統處貸款基金提供貸款。魚統處已投放總共 1.1 億元予魚統處貸款基金以提供休漁期貸款，包括為應付二零一九年的貸款需求而於最近注資的 4,000 萬元。魚統處不能獨力應付漁民對休漁期貸款與日俱增的需求。

漁業可持續發展措施

11. 漁護署透過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本地漁業界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有關最新措施的進展載述於下文各段。

海魚養殖

12. 為提升海魚養殖業的技術水平和競爭力，漁護署一直就適合本地環境的魚類養殖方法和新養殖品種進行適應性研究，而所得知識和經驗會轉授養魚戶。例如，漁護署將設立半潛式桁架的外海海魚養殖示範場，以鼓勵本地海魚養殖業採用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以及提供技術轉移平台⁶。該示範場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內啟用。

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

13. 為善用現有魚類養殖區的剩餘環境承載力和讓海魚養殖戶拓展業務，漁護署正接受三個現有魚類養殖區的新牌照申請，即長沙灣、澳背塘和深灣魚類養殖區。另一方面，榕樹凹、麻南笏及往灣魚類養殖區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可向漁護署申請額外牌照面積，以擴展其養殖業務。申請者須提交業務計劃，以支持其申請⁷。首批新牌照預期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發出。至於設立新魚類養殖區的建議，漁護署已開展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有關評估將研究不同發展方案的環境效益和影響，以及擬設立的新魚類養殖區的設計，以選出可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最可取方案。我們預料評估工作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推廣漁業產品

14. 漁護署自二零零五年起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為本地水產品建立一個標榜優質、安全的品牌，以提升業界的

⁶ 示範場採用現代化設備和在類似商業的環境下運作，可為新進業者提供有關現代海魚養殖技術的實用培訓和實際經驗。

⁷ 業務計劃應清楚說明建議的海魚養殖業務能如何在海魚養殖方面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的。當局可就新牌照施加條件，以確保養魚場會按照業務計劃以可持續方式運作。

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共有122個養魚場登記為「優質養魚場」，佔本地養魚場面積約23%。漁護署及魚統處亦積極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的優質漁產品，並擴大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優質養魚場」漁產品共有約140個銷售點，包括零售店和網上銷售平台。為協助養魚戶制訂計劃，以穩定地供應能滿足市場需求的本地漁產品，魚統處已與十名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的養魚戶簽訂合約。魚統處亦正探索內地市場，並準備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口本地養殖魚類到內地。

未來路向

15.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及獲得支持後，我們會徵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今年稍後就增加最高貸款額和貸款基金承擔額的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零年一月

現行和建議的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比較 — 條款及條件

		現行	建議
1.	借貸資本	60,000,000 港元	270,000,000 港元
2.	貸款用途	向漁民提供貸款，協助他們渡過內地在南海實施的一年一度休漁期。漁民可用這筆貸款應付在休漁期間的需要，並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例如修理漁船和裝備，以及購買燃油等）。	
3.	申請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的漁船船東：</p> <p>(a) 受到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影響，並持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以及內地主管部門簽發的有效捕魚許可證；以及</p> <p>(b) 承諾在休漁期間不會在香港水域捕魚。</p> <p>在貸款發放後，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曾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借款人必須立即償還全數貸款。</p>	
4.	不會受理的申請	申請人過往曾有不良的還款記錄(包括所有漁業貸款和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現行	建議
5.	貸款次數和最高貸款額	<p>每一年度的休漁期每艘船隻只可獲發一筆貸款；以及</p> <p>(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150,000 元</p> <p>(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200,000 元；以及</p> <p>(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250,000 元。</p> <p>(可根據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考慮前一年的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所作的建議修訂，但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200,000 元、250,000 元 及 300,000 元。)</p>	<p>每一年度的休漁期每艘船隻只可獲發一筆貸款；以及</p> <p>(a) 船機馬力不足 5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400,000 元</p> <p>(b) 船機馬力不低於 500 匹但不足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450,000 元；以及</p> <p>(c) 船機馬力不低於 1 000 匹的船隻可獲貸款不超過 500,000 元。</p> <p>(可根據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在考慮前一年的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後所作的建議修訂，但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 650,000 元、700,000 元 及 750,000 元。)</p>
6.	擔保／抵押	<p>借款人必須將其漁船牌照送交海事處簽註，註明是為該船隻申請貸款，或提供獲當局接納的擔保人或合作社作為共同借款人。</p> <p>如能提供十足和有效的抵押品／保證，統營處處長可豁免借款人無需遵守上文訂明的任何簽註／擔保規定。</p>	

		現行	建議
7.	利息	貸款計劃的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釐定，利息由借款人和魚類統營處分擔，借款人須每月繳付按年息 2 釐(複息利率)計算的利息，而魚類統營處則須承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年息 2 釐之間的息差。 (在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後，魚類統營處可因應燃油價格變動和漁民的作業環境，把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由年息 2 釐調低至最低年息 1 釐。魚類統營處會分擔無所損益利率與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之間的息差。)	
8.	貸款期	最長 1 年	
9.	還款	借款人獲發貸款後，分4個季度以等額攤還。	
10.	批核當局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核。	
11.	延期	統營處處長可藉行政指令授權他人批准延長還款期。	